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洪青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大座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盧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出如下修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刪除所有「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的出處，並代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的第2條條款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新的第2條條款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第193條」的參照，並以「第174條」取代。

**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詮釋：**

|              |                            |
|--------------|----------------------------|
| <b>本公司網站</b> |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股東獲知會的網址或域名； |
|--------------|----------------------------|

|                 |                       |
|-----------------|-----------------------|
| <b>於聯交所網站刊登</b> |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
|-----------------|-----------------------|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內現有「書面／印刷」及「電子交易法第8章」的詮釋，並代以下列段落：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每種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的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電子交易法第8章** 電子交易法第8章並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的第23, 28, 80, 83, 85, 96(b), 107(c), 133, 165和167(a)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新的細則23, 28, 80, 83, 85, 96(b), 107(c), 133, 165和167(a)取代：

**出售用途或  
所得款項**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  
以電子方式  
催繳股款通知**

28.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本文所規定以電子通告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告知股東。

**必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倘票數相同（不論是投票或舉手形式表決），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其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擁有一票，會上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就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就舉手形式表決的擁有一票，以投票形式表決的則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96.(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有關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須於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或委任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持有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包括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個別的投票權，即使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107.(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

(i) 向以下其中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
  - (aa)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以書面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案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該決議案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 核數師的委任及 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送達通知

- 167.(a)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緊接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82條，加入以下第83A條：

- 83A. 倘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以舉手形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的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和黃英琦女士。